



欲長期閱讀本簡訊者，請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所 貴客戶編號，否則，請恕本所不保證逐期寄達 貴客戶。(本所既有客戶不在此限)

專利制度及專利法(3)

一、審查制度：

世界各主要國家之專利審查，其審查委員必於審定書上具名，以向世人／申請人宣告，該案之准駁係由其所為，永遠向歷史負責。且再審亦由其審查，故官民之間溝通情形極佳，易於找出雙方之交集所在。

反觀我國，為求避嫌，冀免申請人向審查委員(目前，初審大抵皆為外審委員)行賄而賜予專利權，故審定書並不具名。基於相同理由，並期該專利案能由另一位審內審委員以客觀評價，故再審係由另一位委員(非為內審)審查。施行此制度之原意雖佳，然常發生再審委員以別於初審委員之理由再駁該案一次，而將案件推向訴願(改請新案除外)地步，除讓申請人於答辯時，心懷“雞同鴨講”之恐懼外，對申請人／案件亦屬不公。平心而論，判決書(法院)可具名，何異乎專利審定書？以“小人”之心度之，我國此種審查制度，或係紅包文化之反射，及對審查委員人格之不信賴！

各主要國家於再審時，若審查委員以別於初審之理由駁一案件時，將予申請人再一次之答辯機會。必所有爭點皆經申請人答辯一次，始為再審(final)審定，故訴願之前，幾已無技術層次問題，藉符訴願原意。洋制未必皆善，中國人之智慧亦常勝洋人，然斯審查制度，似值吾人法而效之！

二、救濟制度：

欲獲得一中華民國專利權，至少須歷經初審階段，依目前作業情形最快，約五十餘日；至多須轉閱初審、再審(中標局)、訴願(經濟部)、再訴願(行政院)及行政訴訟(行政法院)共五階段，時越三載，無以結案，非無可能，順利與否，或幸與不幸間，差異或大矣！

以美(日)為例，一專利案件可能之過程為初審、再審[專利商標局(特許廳)同一位審查委員]、訴願(審判)[專利商標局(特許廳)]、聯邦(東京)最高法院(CAFC)及最高法院。訴願仍在專利局內(設BPA)，其成員為局長、副局長、助理局長及首席審查委員，皆具豐富之專利學養，故經其決定後，理論上已無事實(技術)問題，有待法院為最終之法律審查。

司法院鑑於外國立法例，及行政機關(經濟部及行政院)審行政機關(中標局)或有法理缺陷／官官相護之嫌，曾提議廢訴願及再訴願之層級而設地區行政法院，乃行政院有所堅持，遂於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中，採取兩制併行！

我國訴願及再訴願委員係由學法者充任，故為決定常令業界有“隔靴搔癢”之嘆！最近，因有聽證會之設，情形已有改善，然據傳撤銷率仍在25%左右(筆者訴願成功率則為75%，另25%則因客戶基於財政考慮而放棄)！(蔡)

大陸商標之變化與對策

一、大陸商標現況

大陸現行商標法自1983年3月1日開始施行至今已邁入第十年，隨著時間的經過，已逐漸成長而發揮其功效，此可由商標註冊件數及仿冒商品事件之統計數字看出。從1983年至1991年底截止，有效註冊商標共計318,915件，其中國內(實際含台灣地區往大陸註冊者)商標271,056件，國外商標47,859件。如單以1991年度而言，該年度有效註冊商標40,330件，其中國內(含台灣地區前往大陸註冊商標1,389件)商標34,501件，國外商標3,523件，馬德里商標註冊領土延伸申請2,306件。至於商標侵權仿冒案件，1990年度由工商管理部門查處的案件共計1萬3千多件，法院審理之案件數百件。大陸地區有效註冊商標逐年累積增加，而執行反仿冒活動也累積了更豐富的經驗，因此查處之侵權仿冒案件也在增加。

二、大陸商標法之特點

大陸之商標法除含共產主義制度之色彩外，亦頗多特殊之處，對台商而言，下列各點是較值得注意的特點：

1. 無服務標章、聯合商標與防護商標。
2. 所用之文字可以全部是外文。
3. 商品分類採尼斯協定之國際分類。
4. 一件註冊商標申請只限於一類別。如果一個商標要在二個或三個類別進行註冊，則需分別提出申請。
5. 就他人著名商標申請目前未禁止。
6. 商標授權必須向商標局報備，違之可撤銷商標註冊。
7. 可以經大陸辦理馬德里協定國家之國際註冊。

三、大陸商標法未來動向

為適應進一步開放改革之需求，並配合國際潮流，大陸對於現行商標法也在進行修訂，其草案方向大致如下：

1. 增加服務標章之註冊。
2. 對於國際著名商標予以保護。
3. 國內商標申請亦採代理制。
4. 取消初步審定程序，改採一次性審查通過註冊制。
5. 加重對商標侵權者之處罰。

四、順應潮流，擬訂大陸商標對策

隨著經濟開放改革的腳步，大陸地區的消費能力正在提昇之中，名牌之高單價產品亦逐漸的被接受，再加上大陸十數億人口的廣大消費市場，則商標數萬元申請一個大陸商標註冊，實在是經濟實惠。更何況大陸目前有效註冊件數亦不過三十幾萬件，又採先申請主義，因此先提出申請取得註冊的機會就大，欲取得大陸商標專用權，此時不行動更待何時。(吳)

吳冠賜

專利代理人

蔡清福

律師

- 清大化學系學士
- 清大化學系碩士
- 台大法律系學士
- 日本專利研修班結業
- 前中央標準局專利審查委員
- 中央標準局專利審查組組長
- 曾任全國發明展評審委員

- 交大航技系輪機組畢業
- 輪機高考及格
- 輪機甲種特考及格
- 台大法律系畢業
- 律師高考及格
- 聖島專利商標事務所國外所主任(71~74年)
-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成員(75~76年)
- 各專利商標事務所
- 特約英文專利說明書撰稿及顧問(77~80年)